

牛金星事迹考辨（上）

来 星

提要：牛金星字聚明，河南汝州宝丰县人。本土裔，曾为塾师。中式天启七年丁卯科河南乡试。以儿媳之死，被官绅罗织陷狱，遭褫革，激而投农民军。初为自成谋主，后受大顺朝天佑殿大学士（丞相）之命，为农民军做了重要贡献。其事功远非箭垛式人物李岩所可比拟。自成溃死于九宫山后，金星并未降清，匿居其子牛佺官署，约于顺治六年末赍志以歿。归骨宝丰，葬于激水之阳。金星的功罪应重新论定。

一 引 子

还是六、七年以前的事了，翻阅清人耿兴宗的文集，偶而发现了一篇题名为《牛金星事略》的文章。篇幅很小，全文如下：

逆党牛金星，宝丰产也。由卢氏从贼，故塘报以为卢氏人，而史从之。金星通六壬家言，沾沾谈祸福，多逆中。天启辛酉举于乡，以事忤同邑之巨绅，为所中，部议褫充卢氏隶。当金星之初被逮也，与巨盗刘某（栾按：应指刘宗敏）同系，尝筮某当恣睢，专生杀，遂为画策得释。某既从贼至伪帅，数言金星知兵，精阴阳避忌青囊风角之术，贼迫欲其附己，询知己谪戍，立勒精骑破卢氏得之。金星本土裔，先世由岁贡仕至县博士与王府官者数人。金星父

鲁府纪善。大兵入关（栾按：指清豫王多铎入潼关），贼奔窜。金星之子佺，先是已受贼伪官，至黄州知府，及是乃匿于佺署以免。金星先茔在宝丰北郭，去激水之阳不百步，墓各有碑记官阶事迹。史未详金星之死，据佺墓碑，金星固死于佺之官署。垂危嘱佺曰：“赖弥缝之巧，得不膏荆棘可，幸要不可恃也。吾死必葬吾香山之阳，闭门教子勿再出。”佺一如其所戒。佺三子六孙，为诸生者四人，不三传无噍类矣。贼乱河南最久，金星亦数同贼留宝丰，一不省先墓，故世卒不知金星为宝丰人，先茔亦获全。（《遵汝山房文稿》卷七）

耿兴宗字绍复，号东山，河南襄城人。嘉庆九年副榜贡生，官中牟县教谕。道光十七年曾受聘主纂宝丰县志，因采集遗闻成此《事略》。他的《遵汝山房文稿》共十二卷，道光间自刻。兴宗声名不出里闾，《文稿》行之未远，致这篇《事略》不被人知，至今未为史学界利用^①。这篇纪事自然难说是第一手材料，且有捕风捉影或传误部分，然它是来自牛金星家乡的轶闻，特别对金星的籍贯、家世及金星之死的记载，是比较可信的，可订史传之失，补史传之缺，不失为一篇重要载籍。李自成起义为十七世纪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大事件，然由于传闻多于实录，史籍异说歧出，至今仍是一笔未经很好清理的糊涂帐。当事人的功过是非也就难于论定。这里我特意把它公布出来，作为这篇考辨的一个引子。

二、籍贯、家世、科名与科分

金星为河南举人，史无异载。于其县籍，则有卢氏、宝丰二说；中举科分则有万历乙卯（万历四十三年）、天启辛酉（天启元年）及天启丁卯（天启七年）三说。今略事排比，以见歧出之迹：

一、清初筑益堂刻本《明朝纪事本末·李自成之乱》（书名据卷端及书名页原题）：“自成北出，屯于卢氏、永宁。宝

封举人牛金星，向有罪，当戍边，降于贼。自成以其女为妻。”按谷应泰文集名《筑益堂集》，知此本为谷氏自刻。

二、四库全书本及今通行本《明史纪事本末·李自成之乱》：“自成北出，屯于卢氏、永宁。卢氏贡士牛金星，向有罪，当戍边，降于贼。自成以其女为妻。”按此亦谷书，惟已改原书名的“明朝”为“明史”。

三、张岱《石匱书后集·烈皇本纪》：“左良玉自襄阳进击李自成至南阳。自成北出，屯于卢氏。贡士牛金星，向有罪，当戍边，降于贼。自成以其女为妻。”按张书与谷书所依据的资料为同一来源，主要为谷应泰在浙江学政任内蒐集的明末塘报，然取舍有异。

四、吴伟业《绥寇纪略·通城击》：“卢氏牛金星者，亦举人也，以磨勘被斥。……自成奇其辩，与谋议帐中。”按后日史书及稗官小说定金星为卢氏人多本此。

五、王鸿绪《明史稿·流贼传》：“卢氏举人牛金星磨勘被斥，私人自成军，为主谋。”

六、《明史·流贼传》：“卢氏举人牛金星磨勘被斥，私人自成军，为主谋。”按由《明史稿》李传到《明史》李传，系以《绥寇纪略》为蓝本，故其说均同。

七、赵士锦《甲申纪事》：“牛金星，河南宝鸡县人，系丁卯科举人。”

八、郑廉《豫变纪略》：“流贼破宝丰，知县张人龙死之。贼得邑人牛金星而去。……金星，乙卯举人也。”

九、计六奇《明季北略·从贼入都诸逆》：“牛金星，河南人，天启丁卯举人，伪天佑阁大学士。”

其他雷同的记载还多，不一一罗列了。

分析这些记载，河南省有宝丰县而无“宝鸡”或“宝封”，《甲申纪事》及《明朝纪事本末》显系误写或误刻，可不必深辨了。至于通行本《明史纪事本末》改作“卢氏”，是不能要

谷应泰来负责的。《石匱书后集》称金星为“贡士”，亦不误。考《礼记·射义》云：“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则称举人为“贡士”亦有所昉。此“贡士”非指明、清时统称“五贡”的贡生。惟史书不书时制而用此模稜语，是不足取的。《明季北略》卷十七《牛、宋降自成》条适然正误书为“河南府卢氏县贡生牛金星”。为什么说《明史》李传是以《绥寇纪略》为蓝本呢？我曾把三书关于牛金星及李岩的记载作了对勘，得知定本《明史》几全部因袭《明史稿》旧文，《明史稿》则主要剪裁自《绥寇纪略》。三书把金星何以投义军，均归咎为“磨勘被斥”，就是明证之一。《绥寇纪略》这部书，据朱彝尊《曝书亭集》所载书跋云，乃成于顺治九年壬辰。时梅村舍馆于嘉兴之万寿宫，因而传闻参半。且梅村对豫、陕、鄂山川形势、城邑方位亦不详悉；于牛金星及李岩的记载，曲说尤多。其真实性，较之《明朝纪事本末》尚逊一筹。下文还要分析，这里不多谈了。

这样金星的科名为举人已无异议了，其乡贯则留有河南卢氏及河南宝丰二说。那么其乡贯的二说及科分的万历乙卯等三说中，以何者为是呢？证之于方志，知乡贯的河南宝丰说为是，《绥寇纪略》及《明史》错了；科分的天启丁卯说为是，万历乙卯及天启辛酉说错了。一则，卢氏县志对牛金星只字未载；一则，宝丰县志的选举志对金星及其子牛佺则叠有记录。

清代宝丰县志凡四修：一为康熙志，康熙三十四年知县李秀发主修，或称康熙李志。一为乾隆志，乾隆八年刻本，知县马格主修，或称乾隆马志；主纂者为邑人李宏志，又称乾隆李志。一为嘉庆志，嘉庆二年刻本，知县陆蓉主修，或称嘉庆陆志。一为道光志，道光十七年刻本，知县李彷彿主修，或称道光李志。康熙李志今已湮失净尽了。乾隆志北京图书馆尚有藏本，其卷三《选举志》举人栏目下列：

牛金星 字聚明，天启丁卯科。

荐辟栏目下列：

牛 佺 明崇祯间，以生员随军保荐。历官至湖广督粮副使。

嘉庆陆志今传本尚多，其卷五《选举》举人栏载：

牛金星 李志：“字聚明，天启丁卯科。”崇祯三年香山塔记碑阴载：金星崇祯丁卯科举人。按：是时天启丁卯七年八月帝崩，庄烈帝立，犹未改元，依志称天启丁卯是。

其荐辟栏下载：

牛 佺 李志：“崇祯间，以生员随军保荐。历官至湖广督粮副使。”

嘉庆陆志的主纂人，为清代著名考据学及金石学家武亿，字虚谷，有《授堂遗书》行世。对牛金星，他不仅录入了旧志原有记载，且补充了碑版文字资料，加按语释正。香山为宝丰胜区，在邑治东南约二十五华里。这样就愈益增强了金星为宝丰人、为天启丁卯举人的可信性。并进而得知：一、金星字聚明。按中国人名与字的通例，金星字聚明，是顺理成章的。二、金星子牛佺为秀才出身，崇祯间在官军中立过功。这里列入荐辟，自然不会指李自成的大顺朝而言。在短短的一、二十年里，牛佺是历仕明、大顺及清三朝的。这些均为任何一部甲申史籍未知未载。

然而到了道光李志，牛金星父子的名字在选举志中却全被删去了。这是什么原因呢？编纂者于举人及荐辟栏的最后，分

别作注说：

右举人五十人，旧志四十一人，续入九人。旧志内牛金星一名，考《钦定绥寇纪略》系卢氏举人，故删。

右荐辟六人。旧志内牛侏一名，考《钦定绥寇纪略》系卢氏人牛金星之子，故删。

《绥寇纪略》仅由于被收入《四库全书》而被视为“钦定”书，是有些三家村冬烘气味了。显然这不能被视为必删的理由。然这部道光李志的主纂人，却正好是写了前引的《牛金星事略》的耿兴宗。连李衍梧的序文，都是兴宗代庖的。也有人据此疑及宝丰旧志记载失实。实则这种怀疑是错了。与其说“考《钦定绥寇纪略》云云”是实，勿宁说它与官修《明史》牴牾的缘故。大凡旧日纂修方志，于地方不光彩的事（金星及侏的投义军正被视为大逆不道），或有所避忌的事，是宁愿付之阙如的。宝丰之与金星及侏是两者兼具。这才是被删掉的真正原因。作为主纂人的耿兴宗，必受有地方官绅的压力。类似这样的事非仅一见。譬如康熙杞县志中载有《李公子辨》一文，矢口否认李岩其人，又说：“今《明史》正在纂修，倘又不察，公然采录，使忠义之乡受不白之冤，固与杞人无损；一代信史，不将来（受）魏收之讥耶？此事有无，问之梁宋间人，昭然易辨。秉笔者慎勿效《晋书》好用小说之陋，则与董狐并重矣。至于《樵史》之诬伪多端，莫可枚举，又在所不屑论也。”（引据康熙《开封府志》）这段话在乾隆初彭家屏刻《豫变纪略》时已被删去。待《明史》刊成颁发各县学宫及通行之后，乾隆末年纂修的《杞县志》，竟把《李公子辨》全文悄悄去掉了。这与道光宝丰志之去掉金星及侏，虽不尽相同，也有相同的一面，即避忌与《明史》牴牾之故。再如清代《颍

州府志》及《阜阳县志》对李精白儿子李栩事迹附白的处理，亦有类似清代《杞县志》之于李岩的地方。此事我将在另一文《李岩其人考辨》中论述，这里不细说了。此事适可证耿兴宗是一位有心人，他虽然删去了金星及侄的名子，却特地加了那么一条附注，在回襄城后又写下《牛金星事略》一文刻入他的文集以传信。兴宗对金星为宝丰人是并不怀疑的。兴宗为道光间河南藏书家之一，他不可能未读过《明史》，他所以不写“考《明史》”，而写“考《钦定绥寇纪略》”，还说明他也了解《明史》之失是昉于《绥寇纪略》的。可惜由于梅村的文名，清人——包括清史馆臣及四库馆臣，在甲申史料上是过分信赖梅村了。

关于金星的家世，耿兴宗《事略》所记，是今天能知的唯一材料。用它与宝丰县志核对，有的能核实，有的无法核实。《事略》云：“先世由岁贡仕至县博士与王府官者数人。”这是可以核实的。查《选举志》岁贡栏，自明景泰九年 至崇祯初，牛姓共有牛忠等七人为岁贡，其中仕为县、州学教谕、训导者二人，为府学教授者一人，为藩府教授者二人。然其嫡庶派系与门头远近，已无从考知了。《事略》云：“金星父鲁府纪善”，则无法核实。查弘治元年贡生牛陵字本高，仕为鲁府纪善。然牛陵出贡之年较金星中举之年相隔一百三十九年，知其决非父子关系。是否《事略》另有所指而县志失载，也是可能的。笼统地说“金星本土裔”（《事略》）则是由县志可以证实的事。

关于金星交游，投义军前，现查知一人，即耿兴宗远祖耿应庚。《遵汝山房文稿》卷六《忠义公家传》云：

公讳应庚，字西曜。弱冠为诸生，试辄冠其曹。逆党牛金星尝举孝廉，以事忤同里巨绅，为所中，斥充卢氏隶，因激而从贼。复徇时望，欲勾致公，公对伪使裂其币。已流贼薄城，有异议者，公

争弗得，侍亲避金陵。

耿氏为明、清之际襄城望族。群从十六人，均以能文名，以应斗、应庚、应张名最著。金星独厚于应庚。耿应庚虽然未应金星召，以此推知金星投义军后，是颇重视为李自成延揽人才的。其在河南、襄阳、西安及后来攻陷北京，均如此。

金星投义军前教过书。现查知他的学生一人，为鲁山彭遐龄，其事载《中州先哲传·义行》。这段文字较长，我仍愿抄在下边：

遐龄字元佛，鲁山人。幼慧，五岁治《尚书》，十岁治《礼记》；从牛金星学，金星奇其才。十五为诸生。十八以《五经》赴崇祯七年省试，违例置副榜；就武闈，中式第一。巡抚以文武全才荐，不报。十二年复以《五经》入试，又置副榜。夏邑彭尧谕擅诗名，世所称西园公子者也。与从子舜龄跌宕风流，意不可一世。尤侃侃好谈门户，别邪正清浊。魏忠贤余党咸侧目。巡按御史摭其诗奏诬之，俱被逮。遐龄与夏邑彭氏故同族，适主其家，愤然率邑人挝使院鼓，抗辞称冤，并置夏邑狱。时李自成方横，牛金星佐之寇河南。遐龄以书抵金星曰：“愿因先生力得脱罪，且必佐大王成大业。”金星得书献自成。自成素闻遐龄名，因发兵夜篡取以归。一见甚悦，欲授以大将军，未果也。即日引众北发渡河。自成置酒大帐中，招金星与遐龄饮。遐龄本不从自成，以在狱故，暂假自成力，至此欲灭之，以幸无罪，乃携鞭匿衣带间。洒酣，诡言曰：“时危矣，官吏皆贪污祸生民。大王提百万众，崛起陇亩，攻城掠地，所至辄克。大王必王天下。”自成闻言喜甚，无以应，但失声仰笑。遐龄乘间急出鞭击之。鞭将至项，自成觉，俯首而以股格鞭，竟不中；中座侧，座碎，自成扑地。方再击，自成已疾起，遽呼曰：“遐龄杀我！”金星不能武，急迫莫知所为；覩自成呼，亦急呼曰：“遐龄杀大王！”遐龄见不利，提鞭即出。垒有骏马，未及鞍绝缰而驰。是时一军大噪，悉起骑逐遐龄。遐龄纵辔，取歧道，穷夜日驰五百里，走太行，抵暮至山西东界得脱。顺治七年

卒，年三十有四。舜龄举顺治六年进士，其孙家屏为遐龄刊《顾岚诗草》一卷。

这个故事类小说家言，其事不必尽为实录，然藉此得知金星曾作过塾师，可为金星身世作一重要补充。

宝丰地处伏牛山东麓，与鲁山、襄城比邻。由金星交游及授徒的地域，亦可旁证为宝丰人。卢氏与陕西比邻，语音与生活习惯仿商洛，与宝丰已非同一方言区了。李自成攻占襄阳后，设官守土，升宝丰县为宝州，以襄阳新科举人陈可新知州事，会与金星有关。后李自成击溃孙传庭于郟县、宝丰间，也会是金星的运算，以其熟知地利之故。

我想由河南方志及地方文献中，可以搜求到更多的有关牛金星的史料的。

三、何以投义军

牛金星何以投义军，也有多种说法。

《明朝纪事本末》采塘报，认为“向有罪，当戍边，降于贼”。获罪的具体情节未详。是其一。

《明史》承《明史稿》剪裁《绥寇纪略》，认为以“磨勘被斥”，怀忿走险。《绥寇纪略》记其经过说：

（金星）与其邑医尚綱善。綱好挟妓游，游晋为贼得。贼得医者辄不杀，綱尤亲幸，介金星以见自成。自成奇其辩，与谋议帐中。车优与女陬者亦卢氏人，常在帐中供奉。车优逃归，遇牛之叔，具言金星通贼状，举宗唾詈之。亡何，金星私归窃妻子，宗人执首，官以车优为征，坐斩。后得减死论。闻自成之出河南也，谒见于牙门。自成得之大喜，伪署宏文馆学士。

《明史稿》及《明史》把整个过程删省为：“卢氏举人牛金星

磨勘被斥，私人自成军，为主谋。潜归事泄坐斩，已得末减。二人（按指牛与李岩）皆往投自成。”轮廓全同。是其二。

《甲申纪事》据义军营中传说，认为乃以金星使酒负气忤官绅，被罗织系狱，自成破城出之。其过程是：

其人（按指金星）使酒负气，与祥符进士王士俊为儿女姻，最相善。会士俊有闺门之丑，金星酒后扬其丑，士俊衔之。后金星以酗酒笞县吏，邑令亦衔之。士俊遂与令罗织其罪，上之巡方。巡方疏劾之，革去举人，囚之狱中。自成破城出之，以为左丞相。此队长姚奇英为予言之也。

作者赵士锦，字前之，常熟人，赵用贤之孙。崇祯十年进士，由化州知州升工部员外郎。甲申京师破，被押于刘宗敏营中。此书乃据身亲闻见于甲申夏五月追录。姚奇英为看守他的义军小头目。是其三。

《豫变纪略》据当时河南传闻，认为乃以官绅朋比加害金星，无所归止，遂投义军。其经过为：

金星乙卯举人也，颇涉风角六壬诸书，好大言。素与其姻家王宦不相得。会其子妇死，王喉邑令下金星父子于狱，金星不得其故也。其友周生与令善，诘其情，令曰兰阳梁宦可求也。盖王、梁皆金星同年，而梁则京官也，故令右其袒。生乃代金星下狱，俾往求援于梁宦。梁宦不许。金星怒而归。泣以其故语周生，生忿然曰：“第汝逃狱即缓矣。我保人也，终不得当以死。斯可徐缓计较耳。”金星涕泣而去。是时闯贼方纵横陕、洛间，其势如炽。金星既逃，无所往，遂诣贼，以六壬风角之说干之。贼大悦，以为谋主，凡事必諮焉，如左右手。未几，复潜归投于狱。周生出走河北，变姓名授书于长垣、滑、浚间。既而贼破宝丰，得金星，待之如故。时知县张被执，金星诘之曰：“公何逼人太甚耶？”张以二官手书示之，书中大意，盖欲置金星父子于死也。金星于是甘心从贼矣。

作者郑廉字介夫，自号柳下野人，河南商丘人。崇祯十五年三月李自成陷商丘，时介夫年少，为义军裹胁而去，曾在义军里生活过一段时间。后以闻见写此书，约成于康熙间。凡例有云：“诸书率得之传闻者也，传闻者多信耳。予则不信耳而信目；即或不能全任目而间任耳，亦非若世之竟以耳食者也。耳目之际盖甚严矣。”记述大部可信或近实。是其四。

前引之耿兴宗《牛金星事略》别作一说，认为乃“以事件同邑之巨绅，为所中，部议褫充卢氏隶”，自成“破卢氏得之”。是其五。

金星投义军之经过，大体上有这么五种记载。

此外《明季北略》卷十七《牛、宋降自成》条有云：“辛巳（崇祯十四年）四月，河南府卢氏县贡生牛金星，向有罪，当戍边。李岩荐其有计略，金星遂归自成。”其说金星投自成的缘由与《明朝纪事本末》全同，何以获罪的细节亦未详。其资料或为同一来源。计六奇辑此书时谷书已渐流传，甚或即袭之谷书。故不另列了。

这么五说，何者近是呢？且分析一下看。

《明朝纪事本末》等书的“向有罪，当戍边”，显然出之官方立场，是“一面砍”的史笔。来源于塘报的可能性很大。既不书获罪缘由，或捉刀人有所避忌，甚或存心媚世，故意抽去其间是非曲直，则百年之后，在见证人、物俱泯的情况下，谁能保证无诬枉？定罪是一码事，定罪而遭褫革或遣戍是一码事，罪名是否有诬枉又是一码事。上引五种记载中，或云“士俊遂与令罗织其罪”，或云“王曦邑令下金星父子于狱”，或云“以事件同邑之巨绅，为所中”，有三种记载，是把同情心放在金星一边的。尽管他们所述获罪缘由不同，或不尽相同，认为有诬枉是相同的。我最近由原中州文献征集处旧档中，发

现了一部宝丰人李宏志（即乾隆《宝丰县志》的主纂人）于乾隆元年所写笔记《述往》^②的抄本。当他写这部书时，《明朝纪事本末》等书已流行，因据“故老”传闻为金星辨诬。他说：

“卢氏”（按此用作代词，指金星。下同）从贼，自不可掩；而其褫革，则无辜益冤。……故老与之年齿略后先者，予皆及见，而闻其说言人人同。其人朴鲁硠执，家世业儒。自其父而上，五世岁贡，任广文。及其身发解。

又说：

《明纪》谓有罪戍边，遇自成于郟县。此为豕亥传说。虽拟罪，未至戍；贼来迎，非遇贼。至云“有罪”，则余所见《汝宁志·唐时明传》，谓其暴横被革；《东林·卫禎固传》，云理汴时发其罪。皆笔者轻信流传。

又云：

“卢氏”之冤，不起于上官访察。此故老人人能言者。或汴理与鞠讯耳。秦桧以“莫须有”杀岳忠武，犹有形迹周内；徐、石（按指徐有贞及石亨）以意欲杀于忠肃，犹以其势权可为。“卢氏”冤诬，又出二者之外。其人鲁朴，不与外事，家事亦仅足衣食。输赋历年执有庠给收单，而罪坐抗欠；其夫妇居室绝无婢媵，而罪坐强占妇女十八人。“卢氏”有田在陂北里。里有杨姓者，康熙己卯、庚辰（按即康熙三十八、三十九年）间，几九十矣，能言“卢氏”事。且言其从军，亲见汪乔年掘李贼墓。

这是重要证言。金星之狱，是较“莫须有”更加“莫必有”的。“罪坐抗欠”，“强占妇女十八人”，全是罗织成的。所

谓“向有罪”以及“横暴被革”等之所以为毁词，也就自明了。后于嘉庆间，有潘业者，曾整理李宏志遗著，在《述往》一书行间夹注了一些话。也说：

敬亭曰：按明史载牛金星，一云卢氏，一云宝丰人。盖史之纂非出一手，故矛盾如此。其实为宝丰人，无可疑者。此及余言皆称“卢氏”，岂讳之耶？抑别有说耶？至其被诬，则此及《豫变纪略》皆隐约而未详。余岳翁王景曾讳士毅，亦能言其一二。亦传闻积久，以讹传讹，未尽可据。今参以众说，大抵从贼之事，孝慈莫改；而被褫之故，则益冤莫白耳。其后裔某，曾于岁除浼予为书其先代神位，金星子名佺，仕储粮道。或亦伪官耶？

潘业字惕若，号敬亭，河南鲁山人，嘉庆六年进士，曾在宝丰居住过。这是一个冤狱，似可定论了。

诬枉既可论定，《绥寇纪略》的“磨勘被斥”说的非是，也就不难逆之而解了。科举时代派人覆核乡、会试考案及试卷，谓之磨勘。磨勘以检查是否有私弊及违制为主，有私弊自有遗才。斥，在这里谓革除科名。这对读书人来说是不荣誉的事，用词寓有嘲讽与讥讪。故《明史》从之，然别无旁证可证成其说。就前引彭遐龄就学于金星一事来看，金星尚非乡曲间白肚皮冬烘，能以《五经》授徒，这在同时代多数只抱住一部四书文的教书先生中，还是有识见的饱学之士。自然对有识之士来说，并非科场一定顺利，亦有因他故遭磨勘被斥革者。征之河南地方文献，绝无此说。宝丰传闻无一言及此。梅村远处江南，不知从何说起？

关于金星之狱的直接原因，相较之下，我觉得《甲申纪事》与《豫变纪略》的记载接近实录。这两项记载，均出自身陷义军者的手笔，是义军的说词，不含有以污秽诋人的动机。也没有加意增饰的色彩。是其一。两项记载骨架相同，肌理部分可互为补充、互为旁证。是其二。两项记载与耿兴宗所录传闻有

相似之点，只是一谓忤姻亲，一谓“忤同邑之巨绅”，对不住口径。耿所说的“同邑巨绅”，于宝丰县志无征。遍翻宝丰志的人物与选举诸志，查不到与金星同时有这么一个可以势压举人的显赫人物。僻邑小县，举人常常是人中龙的。是其三。

说这两项记载可互为补充、互为旁证，指《豫变纪略》所说的“姻家王宦”，与《甲申纪事》所说的“与祥符进士王士俊为儿女姻”暗合；《豫变纪略》说金星由于儿媳之死与姻家王某反目遭讼，“王乃嗾邑令下金星父子于狱”，与《甲申纪事》所说“会士俊有闺门之醜，金星酒后扬其醜，……士俊遂与令罗织其罪”迹近；《豫变纪略》说金星“好大言”，与《甲申纪事》所说“使酒负气”形似；《豫变纪略》说自成“破宝丰，得金星”，与《甲申纪事》所说“自成破城出之（狱）”，则相同。只不过《豫变纪略》所记过程尤详悉（不一定事事均确），郑廉碍于桑梓而未写出王士俊及梁某人的名子罢了。这样惊人的合辙，决不会是巧合的，只能说明这是当时流行于义军中及流行于中原地区的一致说法。两书作者略为同代人，是否曾互通声气互覩其书呢？经考察这是不可能的事。赵士锦为出自名门的江南进士，郑廉为一生潦倒的河南乡曲间学者，二人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士锦的书据身亲闻见于甲申五月追记，郑廉的书约写于康熙前期。前者迄未刊刻行世，直到一九五九年上海中华书局始据上海市图书馆所藏旧抄孤本排印发行。后者亦长期未刊行。乾隆八年夏邑彭家屏为之刻版，后历彭家屏文字狱案风波，几乎绝传。直至民国十一年，安阳张凤台据鄆陵苏源生记过斋流出的一个抄本刻入《三怡堂丛书》，才渐为人知。它们不会由抄袭形成一致。这样，才更显示了它们相同记载的史料价值。

说它接近实录，还由于它记述的王士俊及梁某人可以一一核实。考《河南通志·选举志》及《祥符县志·选举志》，祥符县果有此王士俊，乃天启四年甲子科举人，崇祯四年辛未科

进士。原注“官主事”，知为京官。惟与《豫变纪略》所说“皆金星同年”不符，差了一科。年事则大致相当的。继考《兰阳县志》，其时独梁姓为宦门且京官，知《豫变纪略》所说的“兰阳梁宦”必为梁云构、梁羽明父子。其时兰阳梁氏除云构、羽明父子外，别无名门及京官。梁云构（原名治麟），字振趾，万历四十年壬子科举人，崇祯元年戊辰科进士，初授行人，考选江西道御史，南京城破降清，仕至户部侍郎。其子羽明，天启七年丁卯科举人，崇祯七年甲戌科进士，初授行人，入清历考功郎中，请终养奉母归田，母死未再仕。羽明正好为金星的举人同年，《豫变纪略》所说“皆金星同年”的这一半是对的。按那时的习惯，云构为金星的年伯。崇祯元年赴京试，他们三人或者还可能联袂北上的。因兴狱，后日金星与梁氏父子成仇，《豫变纪略》于崇祯十五年四月另有记载：

闯贼别部数百骑至兰阳。自南门入围梁宦宅，梁宦之家盖已先走河朔矣。宅中虚无人，贼至围之，阖如也。乃纵火焚之而去，未尝血刃。世以为流贼在中原所经城邑盖未有如此行事者，而不知是役乃金星所遣，特甘心于梁氏一家者。

兰阳与商丘同在豫东。郑廉既把地名、姓氏写得这么清楚，想是记事决不含糊的。其隐去名子，或亦由于桑梓地迹子孙有碍之故。由此推知，在牛、王的争讼中，云构父子扮演了助虐的角色。

《豫变纪略》记义军破宝丰得金星时的知县张人龙，县志亦记有此人。惟据道光李志卷十六《杂志·识余》引李宏志《桥水文集》，破城与杀张人龙非一事。破城乃崇祯十四年二月初八日事，所执知县为明宗室、建昌贡生朱由械，非张人龙（《述往》亦云）。杀张人龙乃崇祯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事，时义军居郟县，特遣人至宝丰执张人龙至郟杀之（《述往》同）。《豫

变纪略》容或细事有误，已是不甚重要的了。

至此，金星何以投义军，大体可以结论了，是因于妇事，官绅合谋兴狱，被逼上“梁山”的。

四、 是否降清

山海关大战失利后，义军于甲申（顺治元年）四月末撤离北京。吴三桂尾随至真定，还战复不利，乃道经山西返西安。顺治二年（乙酉）正月清豫王多铎率师入潼关，义军弃西安，由武关走襄阳，复走武昌。豫王多铎还师取江南，英王阿济格追蹶自成入楚。后自成死于湖广通山的九宫山。

金星是什么下场头呢？

《明朝纪事本末》不载。早期的其他史籍说法不一。

《明史·流贼传》记自成死于九宫山之后说：“又获汝侯刘宗敏、伪总兵左光先、伪军师宋献策。于是斩自成从子及宗敏于军。牛金星、宋企郊等皆遁亡。”

《绥寇纪略》说：“宋企郊等皆于道亡。牛金星亦留而从其子于襄阳。”按同书记牛佺为义军襄阳府尹，故有是说。

《鹿樵纪闻》卷下《西平乞师》说：“大兵追至，获其从父二人及刘宗敏、左光先，皆斩之；执宋献策。金星、企郊皆潜遁。”

《豫变纪略》说：“牛金星逃归宝丰，未及复遁，不知所终。”

虽然说法不一，但有一个共同点：下落不明。

奇怪的是二百七十年后纂修的《清史稿》，引据顺治给谏常若柱的一项奏疏，却说金星降清了。事见《清史稿》卷二百四十四（列传卷三十一）季开生等言官传：

顺治初以建言名者，又有给事中常若柱、张国宪。若柱疏言：“贼相牛金星弑君残民，抗拒王师，力尽始降，宜婴显戮；乃复玷

列卿寺，覲额朝右。其子铨，同父做贼，冒滥为官，任湖广粮储道，赃私巨万。请将金星父子立正国法，以申公义，快人心。”得旨：“流贼伪官投诚者多能效力，若柱此奏殊不合理，应议处。”……若柱，陕西蒲城人，顺治四年进士，自庶吉士改户科给事中。（按：给练张国宪乃建言禁套仪卫访役缉事，与金星无涉，故删省。）

经查历科进士题名碑录，顺治四年丁亥科（加科）吕官榜进士，果有若柱其人，其乡贯陕西蒲城亦不误。复查康熙刻递修本《皇清陕西历科进士录》（北图馆藏），云：“常若柱，（字）擎宇，甘泉籍蒲城人。前甲子七十名，会试七十八名，殿试三甲二十二名，翰林院庶吉士，户科给事中。”是其由庶常选给谏亦不误。其言“前甲子”，乃指明朝天启四年甲子科举人，则若柱此时年岁必在中年以上了。再查乾隆重修《蒲城县志》，云“号擎宇，字法次，廷圭之孙，澄之子”，余亦同前。所记仕途亦至“户科给事中”而止。是若柱因此疏而被罢官归田未再出仕，也得到旁证了。

或疑若柱竭诚建言，为何反而遭到被罢官的下场？明、清与农民军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复杂而微妙的。既有地主政权与造反农民之间的对抗，又有“华夏蛮貊”（《尚书》）的民族矛盾。它较之历史上的魏、蜀、吴三国的对抗形势尤为复杂。就明朝与义军来说，在清未入关前主要表现为“造反”与反“造反”性质的斗争，在满清既入关之后，则又出现了“华夷之防”的一致性。就清王朝与义军来说，在李自成未攻破北京之前，无疑是颠覆明社的未结盟的同盟力量，在李自成既逼死崇祯皇帝之后，则又互成为新的逐鹿中原的对象。清统治者代替明朝取得了中国的统治权，但他一直把一句话喊得很响亮：覆明社者非清，清乃由“流寇”手中夺取的天下。也就是后来乾隆皇帝一再说的那句话，“取天下从未有如我朝之正者”。在

满清入关时冠冕堂皇声言，乃为死社稷的崇祯皇帝吊民伐罪，当甲申五月清兵入北京时，北京臣民犹以为所奉为故崇祯太子，乃制素衣冠跪候。及至“前骑磨百姓悉去白冠”（《鹿樵纪闻·西平乞师》），始悟其非。满清臣僚心中是再清楚不过的，义军颠覆明社，为他们入主中国帮了一个大忙。因而在顺治帝入北京之初，即明谕天下，对义军官兵及明朝官吏之降义军者，甲申五月以前事，一律不究既往。此后又一而再、再而三加以重申。譬如孟县薛所蕴，即在国子监的位子上揖迎了三朝。作为清代朝廷，是没有必要为明代来定“从逆”案的。只是到了清朝政权既巩固之后，不得不励“臣节”，才改变了调子，修起《二臣传》来。相反的，南明朱由崧朝廷，以马士英为首的一班臣僚，反藉定“逆案”立门户，排斥异己，大开货贿之门，实在愚蠢透顶。痛哉，宜其亡也！然而在清初也有一些新仕清的汉官，自以为竭诚建言，结果遭到自身的悲剧。常若柱就是这么一个未识“时务”的糊涂虫。

牛铨（清代文献作“铨”或“詮”）降清，仕至湖广粮道，清初文献是有记载的，可无疑问。按所引若柱疏言“抗拒王师，力尽始降”，是金星也降清了。“乃复玷列卿寺，靦颜朝右”，是金星不仅降清，还做了中央官署的职官。《左传·隐公九年》疏：“九卿所居谓之寺。”金星既“列”在“卿寺”，岂不于己于人大大的不成看相？宜乎若柱要参奏的。

然令人同样奇怪的是，为何清早期史书对此均未记载？特别与常若柱同为顺治四年进士后仕为浙江提学金事的谷应泰，及终于仕清在北京国子监做了祭酒的吴伟业，不能不闻见此事。多方翻检顺治朝职官搢绅录及官署志，也未发现金星的名字。因疑它是出之二百六十年后的清史馆的“新闻”——我揣度最大的可能性，是史传摘录原疏时摘走了样，或引据的本为不准确的其他材料。

经查阅《清实录》，果未出所料。常若柱于顺治六年八月

题此本，其节引与《清史稿》的节引大不相同：

（八月）甲辰，户科给事中常若柱劾奏：“闯贼伪丞相牛金星，从闯为贼，弑君残民，抗拒王师，力尽始逃。是王法所不宥者。伊子铨，同父为贼，今冒滥作官。据湖北巡按王守履疏劾，赃私巨万，论罪当死。且金星父子罪在万世，诛其人，籍其家，实为古今公义。请立正国法，以快人心。”疏入，得旨：“流贼伪官，真心投诚者多能效。常若柱此奏，殊不合理，著议处。牛铨贪赃事情，著照律拟奏。”

这里没有说金星降清。《清史稿》把“力尽始逃”翻作“力尽始降”，宜其又编出“乃复玷列卿寺，靦颜朝右”等藻饰，遂使性质完全变了。再经与王先谦《东华录》校对，《东华录》与《清实录》全部相同，只将“户科给事中”的“户科”及下“疏入”等字省去，改“巡按王守履”为“巡抚王守履”、“籍其家”为“籍其产”、“贪赃事情”为“贪赃实情”等，都是非实质性的（疑改“巡按”为“巡抚”误）。今行世的《清实录》为民国年间伪满印本，不知与王先谦当年编书时所见者是否为一本。如非一本，尤足证明《清史稿》之误。

然常若柱并不是最早弹劾金星父子的人。早在顺治四年给谏杭齐苏就曾题过一本：

吏科给事中臣杭齐苏谨题，为孽党不容漏诛，名器不宜久玷，仰乞勅部查明伪历，立正典刑，以消乱萌，以彰天讨。事。臣叨中龙飞两榜科名，蒙钦改庶常，作养未及一载，荣陟言路。一介寒儒，叠沐圣恩，臣即捐此顶踵，何克矢报万一也。谨以万姓所共仇愤，不避怨毒密为皇上陈之。……乃有天下元凶，如伪丞相牛金星及其孽子伪府尹、今黄州知府牛铨，伪尚书、今漳南道兵备张麟然是也。孽党三人，均当一例骈斩，以泄神人之愤。皇上克宽克仁，王师初临，概以兵不血刃为主，姑待以不死。为牛铨者，不能改贼父

之恶，安能改贼父之籍？而父籍宝丰，子冒郟县，不认金星为父。包藏祸心，欺诳朝廷，大罪一也。途为伪襄阳府尹，襄阳上流，从来有天下者必争之土，闯故倚为腹心。今郟襄告陷，逆贼王光泰等未即就擒。途守黄州，密迹两地，既系贼孽，必多余党，万一走泄军机，祸生不测，大罪二也。途以乱臣贼子，窃两千石之位，起万姓之怨心，污朝廷之名器，大罪三也。至于张麟然，为伪刑政府尚书，株杀天下百万生灵，与牛贼同攻燕京，又同奔山海，较之不受伪命旋即脱逃者不同。麟然朦得一官，明系漏网之鱼。况督学所以明伦，海内首恶为江右宗匠，已羞朝廷而辱当世矣。今又以资俸推升漳南兵备。八闽新政，海寇未靖，假以兵权，设官防寇反至防官。此应立赐罢斥，行该抚按大暴其罪，以正国法者也。臣目击此二臣，原为国家仇敌，四海元恶，释此不诛，恐贼党得官，日积日众，种类蔓延，将来烦庙堂之筹画非小也。……事理未敢擅便，谨题请旨。顺治四年八月十九日吏科给事中臣杭齐苏。

原本载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丙编）。我所删去的两节，是无关紧要的颂圣与斥义军的滥词。这一题本列了牛侏三大罪状，主要是弹劾牛侏及张麟然的。牛侏降清冒籍郟县，仅有这个奏疏提及，应是可信的。《黄州府志》于牛侏名子下仅列“河南人”，未著县籍，或者是事出有因的。张麟然仕明为平阳知府，投义军为刑政府尚书，降清为江西学政，继擢漳南兵备道。这里的叙述也是无误的。重要的是，它并未说金星为现任职官，亦可证金星并未降清，自然更谈不到“玷列卿寺，颡颥朝右”了。原本本末无殊批，想此本并未获题准，不然牛侏不会由这时的黄州知府继擢为督粮副使，更不劳常若柱于二年之后再次弹劾了。

牛侏仕清，乾隆十四年纂修的《黄州府志》及康熙二十三年纂修的《湖广通志》分别有记载，与杭齐苏、常若柱两疏所标年分正符合。府志《职官志上》知府项顺治朝下列：

牛铨 河南人，乙酉年任。

王伟 山西人，戊子年任。

(下略)

是牛铨任黄州知府为顺治二年（乙酉）至顺治五年（戊子），共约四年。顺治二年清英王阿济格由陕追蹶义军入楚，首陷襄阳，继陷武昌。牛铨当于此时降清，乃被以原官由襄阳府尹调为清代第一任的黄州知府。王先谦《东华录》顺治二年秋七月载，“己未允吏部议，英亲王阿济格委署湖广、江南、江西官职五十员准实授”。牛铨当在这批官员之列。惜原档找不到，没法查证了。通志《职官志下》粮道项顺治朝下列：

胡来陞 副使兼右参议。

白士麟 副使兼右参议。

牛铨 副使兼右参议。

李发藻 金事兼右参议。

(下略)

牛铨为第三任，李发藻为其继任者，憾均未写明任期。经查《清实录》，李发藻于顺治九年四月由湖广粮道擢陕西布政司西宁道，则铨及发藻两任的任期在顺治五年至九年四月之间。常若柱弹劾铨为顺治六年八月，此时铨在粮道任上。若柱虽因此遭到“议处”被罢官，铨则仍有被劾“贪赃”的案件未销。我的判断，铨亦因巡按王守履所劾及若柱此奏约于顺治六年末（或少后）被罢官归田了，故宝丰县志记铨的官阶至湖广粮道而止。

金星是何时死去的呢？据此可作一些测想。铨的被罢归约在顺治六年末，徵之耿兴宗《牛金星事略》，此时金星已病故了。若柱疏言顺治六年八月金星尚在，则金星之死当在顺治六

年八月至年末之间，即佺受劾等待结案的过程中。耿兴宗所记金星垂危嘱佺的话，正符合其时金星的遭遇与心境。

综观以上所述，耿兴宗此说接近事实：金星并未降清，乃“匿于佺署以免”，“固死于佺之官署”，归骨宝丰。长怀未已，贵志以歿，可为金星的盖棺论定。

(待续)

《明清诗文研究丛刊》问世

江苏师范学院中文系明清诗文研究室编辑的《明清诗文研究丛刊》第一辑最近已经印行。这是我国明清诗文研究领域中的专题性学术刊物，由该研究室主任钱仲联教授主编。

明清诗文虽有保守摹仿的一面，也有突破唐宋以前藩篱，提供新东西的一面，还有不少矿藏有待开发。江苏师院中文系明清诗文研究室旨在这方面努力探索，作出贡献。《明清诗文研究丛刊》便是他们的研究成果之一。

该刊第一辑载有清人佚稿及未经刊行的有价值遗著的评介，如晚清改良派作家黄遵宪佚文《敬告同乡诸君子》，新发现的明遗民诗人陈璧诗文残稿初探，还刊载该室正在编写中的《清诗纪事》的体例说明和示例十余目。等等。

明清诗文研究室是一九八一年五月正式成立的。一年多来，除了以编写《清诗纪事》为工作重点外，还编印了《清代诗人姓名录初编》《明清诗文论文索引》等。

· 敏思 ·